

博政办字〔2023〕19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  
**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补齐动物防疫短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6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淄政办字〔2023〕2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机制**

压实属地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切实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量，落实“权责一致”要求，理顺畜牧兽医工作机制。压实镇（街道）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纳入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夯实部门监管责任，把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到各承担单位，强化联防联控，提高整体效能。将人畜共患病纳入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同谋划、同部署，建立多部门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切断人畜共患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动物防疫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基础体系**

（一）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从动物疫病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检疫监督等方面，建立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可追溯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体系。健全动物疫病防疫管理

体系，将防疫区域和任务精准量化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机制，全面推行“先打后补”，确保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调整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方向，将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支持重点逐步转向监测、流调、扑杀、净化等。（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标准化建设，争取达到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准，配齐动物疫病检测设备，配足专职检测技术人员。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疫情监测、报告和快速处置能力，做到快检、快报、快处置。加大野生动物监测巡查力度，确保重点区域全覆盖。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分析研判机制，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组，定期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流行趋势研判会商，及时发布疫情风险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动物疫病全链条监督管理。立足全链条管控，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互联互通，免疫、检疫、监管、执法互为印证的动物疫病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养殖环节产地检疫，严格落实屠宰环节进厂查验制度，全面推行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试点工作，提升便

民服务能力。加强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严格区外输入动物监管，落实指定通道、隔离观察、落地报告等制度。严格境外输入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测，严防疫病传入传播。加强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提高牛羊检疫率。加强畜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督促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禁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积极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化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应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重点人畜共患病净化和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专项监测流调，切实摸清流行状况，强化风险评估，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肉羊的布鲁氏菌病防控。以奶畜场和专业户为核心，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净化，到2026年完成全区牛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工作。强化炭疽、禽流感、猪流感、狂犬病等疫病监测预警，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开展人畜共患病高危职业人群筛查和行为干预，抓好人间病例监测流调、医疗救治、追踪溯源，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落实国家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措施，实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分级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差异化管

理。做好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维持，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建设无疫小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

（一）充实动物防疫机构队伍。理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体制。尽快完成镇（街道）分中心建设和人员派驻，进一步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管理和技术力量下沉，按照检疫监督、疫病防控和技术指导等设置工作岗位，定责定岗定人，配齐专业人员。综合考虑辖区畜禽养殖数量、养殖密度、防控指导区域面积等因素，合理配备镇（街道）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和村级防疫员。理顺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关系，建立监管执法协作机制，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完成执法。持续强化基层兽医站（检疫申报点）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全部涉农镇（街道）分中心完成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实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建设全覆盖。按规定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人员待遇，保障工作条件。（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现代科技和物资装备支撑，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的推广。重点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净化和快速诊断等先进适用科技成

果的推广，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推动基层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配备更新检疫和监管所需的设施设备、必要的动物防疫设备和动物疫病诊断检测所需的检疫装备，落实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工作所需交通工具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加快基层快检室建设，对适用快速检测的动物疫病实施初步筛查，为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防疫队伍专业能力。实施动物防疫管理服务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3年轮训一次。持续开展畜牧兽医职业技能竞赛等系列活动和继续教育，增强履职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配齐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动物防疫工作保障**

（一）建立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支持保障。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提高财政预算投入，重点用于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检疫监管、疫病监测与净化、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大对动物防疫、传染病防治、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广泛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技术，夯实群防群控基础，实现政府、新闻媒体、经营主体“三方”共同发力、齐抓共管、群策群力，营造重大动物疫病全链条、全过程防控的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工作。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储存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以及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